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(暂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7\_BA\_BA\_ E7 BB 87 E5 93 81 E5 c27 3231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令二五年第13号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(暂行)》 已经2005年6月7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 布,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。部长:薄熙来二五年六月十 九日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(暂行)第一条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 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,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 序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 理工作,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 整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商品 目录》)。 商务部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 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武汉、 成都、广州、西安商务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 门)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。 质检总局根 据商务部的建议,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 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。 第三条 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制定及调 整由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,发 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、涉及的国家或者地 区、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。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 终目的国(地区),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(地区 )。有关转口贸易管理,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 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:一般贸易、易货贸 易、来料加丁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丁出口货物、补偿贸易

、进料加工(对口合同)、进料加工(非对口合同)、保税 工厂和其他贸易。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场所的属于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纺织 品,海关不验核许可证,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,按照有关 规定,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 ,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。 第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 务局统一管理、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《纺织品临时出口 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许可证)发证工作。发证机构名单、许 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。 第七条 列入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商品,对外贸易经营者( 包括中央企业,以下简称"经营者")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 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,并申领许可证 . 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商品将列入《管理商品目录》。 (一)有关国家或地 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; (二) 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 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